

科目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備註		
	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上		下				
		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授課	實習輔導			
組選修	56238	Microeconomics	個體經濟學	3	3					3											
	56372	Behavior Finance	行為財務學	2	2							2									
	56361	Stochastic Models and Risk Assessment	隨機模型與風險評估	2	2								2								
	56490	Long-term Care Institute Risk Management	長照系統風險管理	2	2							2									
	56491	Management of Interest Rate Risk	利率風險管理	3	3								3								
	56485	Securitized Products and Investments	金融業投資與證券化商品	3	3													3			
總計	校定必修			28	54																
	院定必修			26	33																
	專業必修			38	40																
	專業選修			36	36																
	合計			128	163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大學部學生需通過「服務學習」、「英語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中文能力」、「運動能力」及「專業基本能力」檢定，始得畢業。
- 通識教育課程在畢業前至少必須修完 12 學分，課程分「人文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三個領域，每個領域再分「核心」、「延伸」二類，每個學生在每一領域的每一類至少必須修一門課 2 學分方得畢業。通識教育課程以 12 學分為限，超修者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
- 「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」為管理學院通識必修課程，學生必須於大三或大四修畢「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」2 學分課程後，方得畢業。
- 本系畢業學分中承認外系相關課程及軍訓、護理、體育之選修課程，學分數不得超過 20 學分。
- 教育學程之學分數不得列計於畢業學分內。
- 管理學院大學部學生校外機構服務學習時數至少八小時。
- 本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 11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- 未列於畢業課程架構的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分，可認列為外系學分。
- 本系招生分保險金融與行銷組與風險管理組，兩組必修課程均相同，學生須完成保險金融與行銷組或風險管理組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。
-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，必須修畢本系任一項學分學程(三項學分學程，擇一修讀)，方得畢業。本系三項學分學程，為「整合風險管理學分學程」、「保險業財務風險管理學分學程」、「金融保險商品行銷學分學程」。
- 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若因體育必修課程未通過得以綜合體育一、綜合體育二對抵，至多對抵兩門體育必修課程，該課程對抵可追溯至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
- 外國生、僑生、港澳生若中文能力不佳，可選修國際學院基礎華語(一)(二)，替代中國文學鑑賞與創作(一)(二)；本課程可追溯至 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。